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桂地矿函〔2017〕390号

关于申请修改自治区地矿局在自治区 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信息的函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在贵厅开办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模块中，我局被划分到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类别下。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简称的通知》（厅字〔2013〕6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桂编〔2013〕153号）、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的相当正厅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因此，现特向贵厅申请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模块中，将我局划分到：“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分类下，单位简称：“自治区地矿局”。

特此函达，请审核。



(联系人: 白旭宏, 局办公室主任; 电话: 18776143618)